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10C

网址：www.junyanlawyer.com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10C

RoomC,10th Floor,Block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re,HuaRun,
Shennan Street, Nanshan District,Shenzhen,China 518057

电话Tel 0755-83023939 传真Fax 0755-83023230

网址Website www.junyanlawyer.co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2
引言和声明.....	3
正文.....	5
一、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条件.....	7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8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程序.....	12
五、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14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5
七、 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财务资助情况.....	15
八、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股东的影响.....	15
九、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16
十、 结论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高速、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进行的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2015 年年报》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A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 126 号令）
《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引言和声明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以公司如下保证为深前提：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人员签字和公司的盖章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过授权和批准（如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

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深高速系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体改生[1996]185 号《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股 58.8%（持 745,780,000 股，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持股 36.1%（持 457,780,000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股 5.1%（持 64,640,000 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的。公司股东缴纳资本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820 万元，注册号为 27930251-5，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 1805 室。

2.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体改生[1997]9 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出具的证委发[1997]11 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199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计 747,500,000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圳高速”，股票代码为“00548”。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570 万元。

3. 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1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2001]57号《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计165,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高速”，股票代码为“600548”，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由20.157亿元增加至21.807亿元。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1）第YA20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1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70万元。

4. 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于2005年12月22日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200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2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2006年2月28日，发行人股票简称变更为“G深高速”，股票代码不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关交易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的股票简称于2006年10月9日恢复为“深高速”。2009年3月2日，12.154亿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总股本不变。

5. 2007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出具的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1,500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108,000,000份。截至2009年10月29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70,326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70,326股，该等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0,770,32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为人民币2,180,770,326元。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06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1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77.0326万元，注册号44030110405645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6.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4056451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218,077.0326 万元

实收资本：218,077.0326 万元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二）深高速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高速自设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年检，并已提交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高速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条件

（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高速《2015 年年报》以及最近 36 个月的公告信息，深高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最近 36 个月公告并核查，公司满足《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规定：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公司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同时满足《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深高速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一) 《激励计划（草案）》的整体内容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共包括一下内容：

1. 释义

2.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3.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6.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4.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15. 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6. 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和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的分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设置了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激励计划期限内，若达成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若未达成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等内容。

（三）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本次激

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有效期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为5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限期限的设置未超过10年，符合《管理办法》十三条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数量及分配比例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总数为16,990,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不超过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亚德	执行董事、总裁	382038	2.25	0.018
廖湘文	副总裁	321716	1.89	0.015
孙策	副总裁	321716	1.89	0.015
黄毕南	副总裁	321716	1.89	0.015
龚涛涛	财务总监	321716	1.89	0.015
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11,280,150	66.39	0.517
公司附属二级公司副总以上领导班子成员		4,041,555	23.79	0.185
合计		16,990,607	100	0.7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预留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协议及承诺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激励对象签订股份授予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后续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的承诺及激励对象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授予价格及价格调整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价格为 5.35 元，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且不低于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且该价格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长效激励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2016]120 号）批复的价格一致。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约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调整原则、调整方法及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且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复；《激励计划（草案）》约定了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调整原则、调整方法及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约定。

（九）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行权安排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转批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长效激励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2016]120 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通过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机构的审核通过。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4.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陈涛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深高速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5.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初步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深高速尚需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天；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进一步审核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和公示情况；

4. 股东大会前完成内幕消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的股票买卖的自查；

5.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7.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行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五、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74 人，约占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1.5%，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公司附属二级公司副总以上领导班子成员。

经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依据公司的公告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材料。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披露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但需要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持续履行披露义务。

七、 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财务资助情况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深高速以作出明确声明，未对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

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权益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锁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九、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吴亚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高速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为正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赖 经 纬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庆 江

王 琳

2016 年 9 月 27 日